南投縣108學年度

草屯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網址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簡章請至草屯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http://www.ttes.ntct.edu.tw 或至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索取	簡章請至草屯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http://www.ttes.ntct.edu.tw 或至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索取
報名及測驗日程	報　　名	108年5月6日(星期一)起至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學校提出申請
	競賽獎項直接錄取審查結果通　　知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公告試場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公告於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測驗日期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	
	錄取公告	108年5月24日（星期五） 下午2時以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草屯國民小學網站公布欄 http://www.ttes.ntct.edu.tw
	成績單寄發	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	
	成績單複查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8至下午4時	向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
報到		應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至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依報到通知單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108年1月4日南投縣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班簡章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106年9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60199477號函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發掘音樂才能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力，以便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三、發展音樂優異學生之潛能，培養音樂鑑賞、評析之能力。

參、招生對象

對音樂有學習潛力及興趣之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在籍學生。

肆、報名表

即日起於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免費領取報名表或由草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tes.ntct.edu.tw 及南投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下載。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報名自108年5月6日（星期一）起至5月10日（星期五）止，共計5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

學校住址：54249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210號

詢問電話：049-2362007轉151

陸、招生方式

一、書面審查：

(一)資料繳交：

1.「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2.「甄選入學申請書面審查表」(附件二)，並檢附正本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報名資格：自 106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9 日內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之決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需檢附獲獎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且競賽項目須與申請應考科目一致。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該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附中譯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符合以上資格者，請繳交「甄選入學申請書面審查表」，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四)書面審查結果：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查後，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公布於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五）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一)資料繳交：「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二)術科測驗內容暨計分方式：

1. 新生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視唱、聽打節奏、音高分辨…等】(40%)。

(2)演奏（唱）能力測驗【任選樂器一種、演奏曲任選一首，或演唱歌曲一首（可清唱）。 曲長以不超過 4 分鐘為原則】(60%)。

2. 插班生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視唱、聽打節奏、音高分辨…等】(30%)。

(2)演奏（唱）能力測驗【任選樂器一種、演奏曲任選一首，或演唱歌曲一首（可清唱）。 曲長以不超過 4 分鐘為原則】(70%)。

3.四、五年級插班生，四年級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五年級，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85 分(含)以上，擇優錄取。

(三)測驗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於草屯國民小學舉行。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入場證，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二、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郵資新台幣 36 元並請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該信封為寄發測驗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三、參加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四、考生若二年內曾獲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與所報考音樂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前三名個人組獎項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免試直接參加「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查。

五、報名完成後請領取入場證。

六、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

七、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肢障、情緒行為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並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輔會證明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本縣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定。

捌、錄取標準

一、國民教育階段曾獲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與報考音樂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決賽）前三名**個人組**獎項者，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優先入班。

二、依術科測驗總分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演奏(唱)音能力測驗、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三、錄取三年級新生至多 29 名，得備取若干名。

四、四、五年級插班生，四年級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五年級其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85 分(含)以上，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玖、錄取公告

一、公告：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頁-法令規章-法規文件-文件下載區 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學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

拾、報到事項

一、報到地點：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

二、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依本校寄發之通知報到時間繳交報到單，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期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編班：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實施要點辦理，依學習年段安置於草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

拾貳、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通過後，並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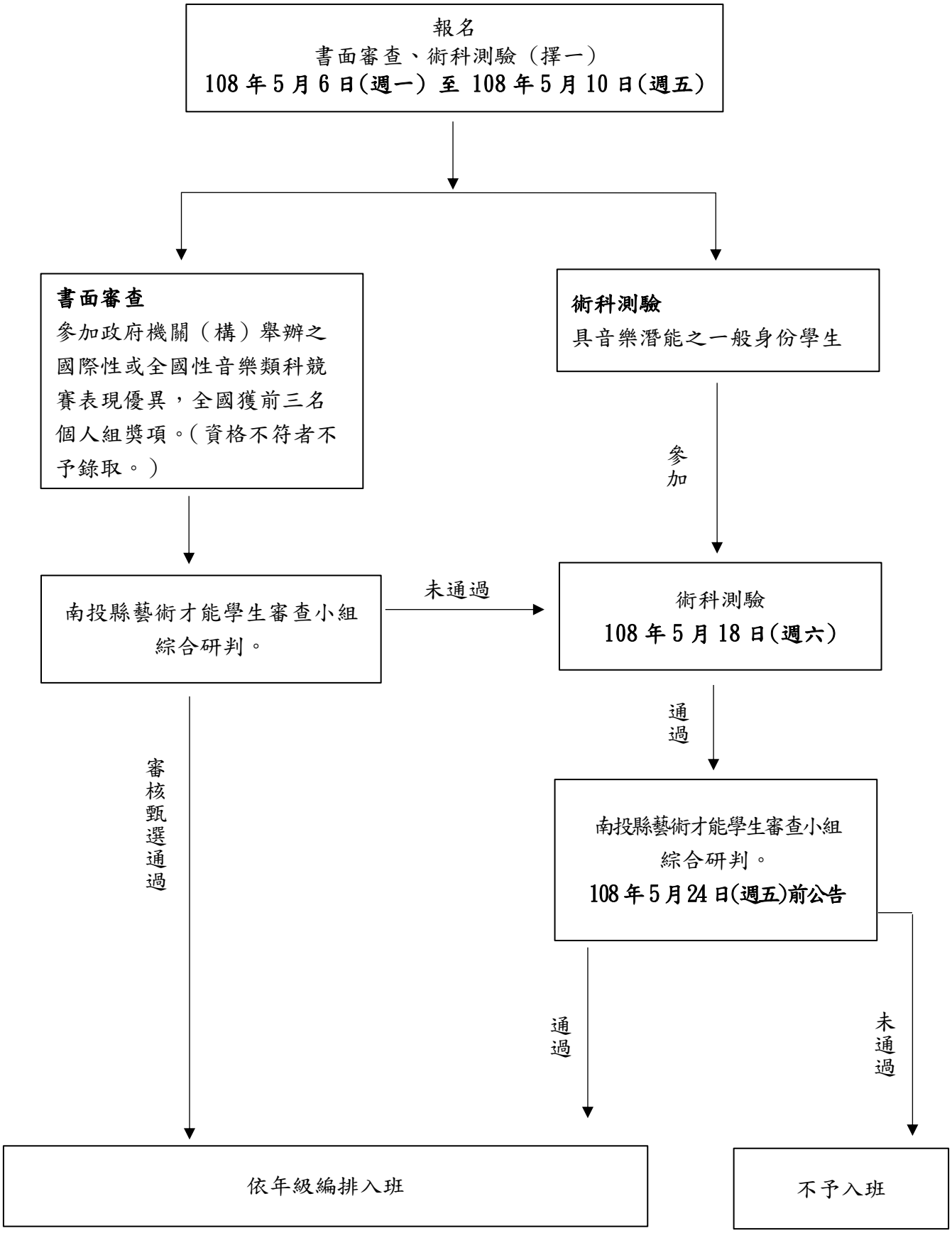
二、審查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審查小組」審核後放榜。

三、鋼琴、木琴由承辦學校準備，其他樂器及伴奏請自備。

四、成績公佈後如有疑異，請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附件四），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複查費 100 元。

五、有關課程請逕至草屯國民小學音樂班網站查詢。

南投縣108學年度草屯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流程表



附件一

南投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年級　　入場證號碼：

<table>
<tr><td rowspan="3">貼
相
片
處</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左欄請自行填寫，字體務必清晰。</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12">縣市　　國民小學</td></tr>
<tr><td colspan="2">術科測驗
演奏（唱）能力</td><td>自選樂器
或（演唱）</td><td colspan="3"></td><td>曲目
於報名時
填寫</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12">縣市　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
監護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與　考　生
關　係</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5">宅：(　　)
手機：(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貼
相
片
處</td><td rowspan="2">南投縣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音樂班學生測驗
入場證</td><td>日期</td><td>時 間</td><td colspan="3">活動內容</td></tr>
<tr><td rowspan="3">5 月 18 日
星期六</td><td>9：00~9：10</td><td colspan="3">報到</td></tr>
<tr><td>9：10~9：30</td><td colspan="3">試務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生姓名請考生自行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入場證號碼：</td><td rowspan="2">9：30 起</td><td rowspan="2">術科測試</td><td rowspan="2">音樂基本能力演奏（唱）能力</td><td>試場人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3">說明：
1. 預備鐘聲響後，由試務人員叫號入場，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帶入場證，供監試人員核對身份。
3. 自選樂器等採個別施測（考序於考試當天公佈）。
4. 若需伴奏，請自備。
5. 違反考場規則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本校備有鋼琴、木琴，其餘樂器請自備。</td></tr>
</table>

（附件二）

南投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申請書面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8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推薦人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推薦人身份		備註	

二、申請書面審查：

最近二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優異，全國性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得獎資料。

獲獎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結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請說明）				
承辦學校核章				

南投縣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審查小組審核

綜合研判結果	南投縣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審查小組核章
☐參加術科測驗	
☐符合入班	

（附件三）

南投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小學		
家長或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縣鑑輔會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作答時間	□ 是（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招生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請----------勿----------撕----------開--------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招生測驗成績
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演奏（唱）能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